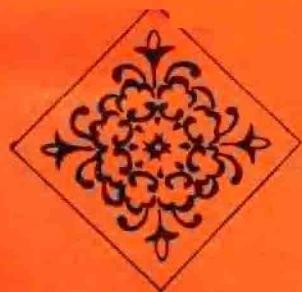


论价格直接基础 或价值转化形式

白暴力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论价格直接基础或 价值转化形式

白暴力 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86

内 容 简 介

本书研究价值—价格理论，论证了形成价格直接基础的是价值转化形式，建立了价格直接基础的一般理论模型，并用实际经济历史验证了模型；在此基础上，重点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格直接基础模型，论证了构成社会主义价格直接基础的既不直接是价值，也不是生产价格，而是更加复杂的价值转化形式，并且论述了决定它的各种因素。书中还探讨了关于价格直接基础精确量的确定问题，并以生产价格为例作了详细的论述；同时证明了马克思“价值转化理论”的完善性，系统地评述了国际经济学界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论价格直接基础或价值转化形式

著 者：白暴力

责任编辑：杨道成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航空工业部〇一二基地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4.7 印张 116 千字

1986 年 9 月第 1 版 198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500 册

统一书号：4433·041 定价 1.10 元

5月30/14

前　　言

“价格直接基础或价值转化形式”是一个重要的政治经济学基础理论课题。这一课题涉及到劳动价值学说与现实价格运动中心的关系，而正确地说明两者之间的关系又是运用和维护劳动价值学说的关键所在。另一方面，这一课题又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涉及到合理制订价格体系的理论基础，而价格的合理制订又是社会主义经济稳定和发展的重要前提。这一课题中的“狭义转形问题”，是自本世纪初以来国际经济学界长期激烈争论的重大经济学理论问题，涉及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础理论——劳动价值学说，形成了保卫和反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一个焦点。

笔者对该课题的研究始于1979年。六年多来，不断学习，专心探讨，阅读了国内外有关资料，接受和听取了经济学界前辈和同行们的许多指导和意见，先后共写成四稿，现在终于将成果贡献在读者面前。

在本课题特别是“狭义转形问题”的研究过程中，北京大学胡代光教授给予了长期的指导、热情的鼓励和真诚的帮助，提供了国内外有关资料，细阅了各次文稿，审阅了拙作第二篇并提供了宝贵意见。西安交通大学乔宗寿副教授审阅了全书，并提供了宝贵意见。此外，西北工业大学王德新副教授也审阅了全书，西北大学何炼成教授和任定芳讲师审阅了第三稿。北京大学陈岱孙教授、王俊宜副教授、晏智杰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徐禾教授，北京师范大学陶大镛教授提供了宝贵意见。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丁蒙副教授、西北工业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王文斌副教授，我的老师吕庄副教授、皎秋萍、宛良信和李颂伦副教授、虞企鹤和孙振铎同志曾给予大力帮助。在此，谨向以上各位前辈、

老师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人学术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欠缺和不足之处，真诚欢迎批评指正。

作 者

1985.11.22

目 录

第一篇 价格直接基础

| | |
|---------------------------------|----|
| 导言 | 1 |
| 第一章 价格直接基础的一般理论和模型 | 13 |
| 第一节 价值转化为价格直接基础 | 13 |
| 第二节 价格直接基础量的规定性 | 27 |
| 第二章 一般理论模型的验证 | 39 |
| 第一节 简单商品生产的价格直接基础 | 39 |
| 第二节 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的价格直接基础 | 41 |
| 第三节 垄断资本主义价格直接基础(垄断价格)讨论 | 45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价格直接基础讨论 | 56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价格直接基础 | 56 |
| 第二节 各种观点讨论 | 61 |
| 第三节 应用举例 | 68 |

第二篇 狹义轉形問題研究

| | |
|--------------------------------------|----|
| 导言 | 75 |
| 第一章 马克思“转化理论”中量的关系及其完善性 | 76 |

| | | |
|--------------------------|------------------|-----------|
| 第一节 | 马克思的论述与问题的提出 | 76 |
| 第二节 | 作为解决问题前提的三个基本观点 | 79 |
| 第三节 | “转化理论”中量的关系及其完善性 | 82 |
| 第二章 “狭义转形问题”讨论的简史 | | 99 |
| 第一节 | 博氏模型和评论者 | 99 |
| 第二节 | 塞顿模型和森岛模型 | 116 |
| 第三节 | 斯蒂德曼的非难 | 128 |

第一篇 价格直接基础

导 言

一、本篇研究对象和结构

价格的最终基础、决定价格的最根本因素是价值，这是众所周知的最一般的真理。但是，价格的最终基础并不就是价格的直接基础。所谓价格直接基础（或转形价值*）是这样一个经济范畴：由这个经济范畴直接决定的商品价格构成市场价格运动的中心。所以，价格的直接基础是比较具体的范畴，对它的讨论不能仅限于价值这个最一般的范畴，必须进一步专门研究。

在简单商品生产时期，商品价格的直接基础就是商品的价值。在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大工业时期，商品价格的直接基础是生产价格。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商品价格的直接基础是垄断价格，包括垄断高价和垄断低价。无论生产价格，还是垄断价格，都是长期地稳定地偏离商品价值的价格直接基础。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价格基础的讨论，已经进行了很长时间，虽然还存在不同的观点，但是大多数经济学者已经认识到：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的直接基础也是与价值相偏离的经济范畴，而不是商品的价值本身。马克思已经成功地论证了生产价格并非对价值的否定，而是价值的转化形式。由此可见，在一般情况下，形成价格直接基础的不是商品价值本身，而是价值的转化形式。因此，我

* 乔宗寿副教授审阅了本书后，建议用“转形价值”作为专用名词来表达“价格直接基础”这一经济范畴。我认为这一建议非常之好。由于一些技术上的原因，未能在全书各处作相应的更改。故在此说明，请读者注意。

们有必要首先把形成价格直接基础的价值转化形式从生产价格、垄断价格等特殊价值转化形式中抽象出来，作为一个一般范畴专门研究。因为正如列宁指出的：“……如果不先解决一般问题，就去解决个别的问题，那末，随时随地都必然会不自觉地碰上这些一般问题。”①如果我们确定并研究了这个一般范畴，我们就能够进一步清楚地了解资本主义价格的本质，就能够较为科学地、全面地认识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的价格基础。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研究的下面一段话对我们研究的课题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所有经济学家都犯了一个错误：他们不是就剩余价值的纯粹形式，不是就剩余价值本身，而是就利润和地租这些特殊形式来考察剩余价值。”②

本文的目的就在于研究作为一般范畴的纯粹形式的构成价格直接基础的价值转化形式；并且在此基础上，研究各个经济时期中价值转化形式的特殊形式，特别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特殊形式。

价值转化形式的一般范畴，介于价值与种种特殊价格直接基础之间，比价值具体，比生产价格等特殊价格直接基础抽象。所以我们应该从价值出发，从价值对价格的最终决定作用的具体方式出发，进而研究价值为什么、怎样以它的转化形式直接决定价格，以及决定价值转化为其转化形式的各个因素。其次我们还必须研究价值转化形式量的规定性。只有确定了量的规定性，一个理论才是完善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因此从逻辑上研究了价值转化形式后，我们还必须把这一理论带回到实际经济历史生活中进行验证。如果从本篇理论得到的结果与各经济历史时期的实际价格直接基础一致，那么本篇的理论就得到了验证，就可以说是合理的。理论研究是为了指导实践，因而，最后我们将用本篇所阐述的一般理论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转化形式，从而确定社会主义商品的价格直接基础。因此，本篇将分为下列三章：第一章，理论部分，包括价格直接基础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第二章，理论模型的验证；第三章，理论的应用。

用——社会主义价格直接基础研究。

二、方法论的若干问题

在正文之前，必须用一定篇幅对方法论的几个问题简单作以说明。因为，方法论的这几个问题明白了，正文所要阐述的理论就非常好理解。其实，在讨论这几个问题的过程中，正文的基本思路已经清楚地展开在读者面前。相反，如果方法论的这几个问题弄不明白，正文的理解将是比较困难的。因此，我们提醒读者，在这一节上多下些功夫。

对于我们所要研究的问题，虽然马克思没有给予现成的答案，但是《资本论》的方法，特别是生产价格理论及其研究方法，为我们指明了方向、奠定了基础。我们将在这个基础上，沿着这个方向展开研究。

我们不打算阐述众所周知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方法论的一般理论，如：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科学抽象法等等，只打算讨论几点平时不大为人们特别注意，在我们研究中直接使用的方法论上的几个具体问题。这些具体问题都是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抽象法在政治经济学研究中的具体应用。

第一、一般经济规律和范畴与这些规律和范畴在不同社会中存在形式的区别和联系

马克思说：“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③ 这里马克思所说的“自然规律”是指一切社会形态中都存在的经济规律。这种规律只与生产的社会技术条件有关，只与生产关系的共性有关，而与社会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无关。它们是最抽象最一般的规律。这些最抽象最一般的规律在不同社会中有不同的、特殊的、具体的表现和实现形式。这些特殊的的具体形式是由各不同社会的经济条件，包括生产关系和技术条件所决定的。一般的抽象规律是特殊的具体规律的内容，特殊的具体规律是一般的抽象

规律的表现和实现形式。

经济范畴也是这样，也存在一般的抽象范畴和特殊的的具体范畴。前者是由生产的一般条件决定的，后者是由一般范畴所在的特殊的的具体的社会经济条件决定的。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如果我们把工资和剩余价值，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去掉，那么，剩下的就不再是这几种形式，而只是它们的为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④“……在任何社会生产（……）中，总是能够区分出劳动的两个部分，一个部分的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的消费，另一个部分即始终是剩余劳动的那个部分的产品”。^⑤这就是说，剩余产品和剩余劳动是一切社会都存在的一般经济范畴，而剩余价值这一经济范畴正是剩余产品和剩余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这一特殊的具体的经济形态中的特殊的的具体的存在形式。又如马克思指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是一切社会生产的条件，所以它们是在一切社会中都存在的一般经济范畴，在资本主义这一特殊的经济形式中，生产资料以不变资本的形式存在，劳动力以劳动力商品的形式存在，进一步在资本主义直接生产过程中，以可变资本的形式存在。因此，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这些经济范畴正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这些一般的经济范畴在资本主义这一经济形式中的特殊的的具体的存在形式。

混淆一般范畴和规律与其特殊的社会形式，会在理论上和思想上产生巨大的混乱。例如，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就是把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的特殊经济范畴说成是社会生产的一般范畴，试图以此论证资本主义是永恒的，长存不灭的。

斯大林曾指出：“在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中，如果仅仅看到这个形式，而看不出它的基础，看不出它那不仅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发生效力的基本内容，就是一点也不懂这个理论。”^⑥斯大林所说的“基本内容”就是一般的规律和范畴，“这个形式”正是它们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具体形式。

因此，我们在把握一个经济规律或范畴时，必须明确区别它的一般内容和具体特殊形式，不仅要看到规律和范畴的特殊形式，而且要看到它们的基本内容；同时，还必须找出一般内容存在的一般条件和决定它的具体特殊形式存在的特殊的具体社会经济条件，并把两者区别开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地全面地把握一个经济规律或范畴。

另一方面，如果已经把握了一个一般的经济规律或范畴，又了解了一个特殊的具体社会经济条件，我们就可以由此推知和把握在这个社会经济条件下的特殊的具体的经济规律或范畴。在正文的阐述中，我们就将采用这种方法，首先从最一般的经济条件下找出最抽象的经济范畴，然后逐步代入特殊的经济条件，找出各个具体的经济范畴。

从特殊的具体规律和范畴出发，找出它的一般内容，是从具体到抽象的逻辑过程。从一般规律和范畴出发，找出特殊形式，是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过程。两者都是抽象法的具体运用。

第二、区别经济规律存在的原因和规律的实现机制

任何经济规律的存在都有一定的原因，对这种原因的探讨是研究规律的重要甚至是最重要的环节。只有说明规律存在的原因，才能论证规律的必然性，才能进而讨论规律的作用和其它各个方面。在探讨经济规律的原因时最容易犯的错误之一是把经济规律的实现机制误当作经济规律存在的原因。所谓经济规律的实现机制是指规律借以实现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过程。任何经济规律都必须通过一定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过程才能够实现。但是规律的实现机制并不是规律存在的原因*。例如，社会生产的比例性规律。这一规律的内容是：社会化的社会生产，各生产部门之间都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这一规律存在的原因可以简单的表述如下：社会化生产的社会分工，使得各生产部门互相依存，相互

* “达尔文……忽视了重复出现的个别变异的原因而注意这些变异普遍化的形式，这是一个缺点”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第67页）

交错，它们之间只有保持一定比例关系，社会生产才能正常进行。这一规律的实现机制在不同的社会生产形式中是不同的。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它主要是通过价格、竞争这样的市场机制和经济危机破坏性地强制调节得以实现的。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它主要是通过统一的经济中心的计划，自觉地调节得以实现的。

由此可见，经济规律存在的原因和经济规律的实现机制是根本不同的，我们必须把两者清楚地区别开来。经济规律的实现机制相对于规律自身和其存在的原因是表面的，研究经济规律时，必须先把规律的实现机制抽象去。本篇在研究价格直接基础时，就采用这种方法。

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竞争是非常重要的经济机制，许多规律都是通过它得以实现的。虽然如此，但是它毕竟不是规律本身（除竞争规律本身），不是规律存在的原因。所以，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首先抽去竞争这一现象，抛开竞争造成的表面假象，深入到经济过程内部，深入到生产中去，从而创立了科学的政治经济学。马克思对生产价格理论的阐述就是典型的例子。他首先说明作为资本人格化的资本家，要求按资本平均分配剩余价值的规律决定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因而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然后才说明这一规律是怎样通过竞争实现的。分配规律是生产价格的决定因素，竞争只是实现机制。马克思说：“我们正是想要知道那种不以竞争的运动为转移却反而调节竞争的利润率。平均利润率是在互相竞争的资本家势均力敌的时候出现的。竞争可以造成这种均势，但不能造成在这种均势形成时出现的利润率。……一个人和另一些人竞争，竞争迫使他和另一些人一样按同一商品价格出售商品。但这个价格为什么是 10 或 20 或 100 呢？”^⑦ 这就是说，竞争只是迫使“平均利润率”和“这个价格”实现的机制，并不是它们的原因。马克思还曾指出，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并非仅以竞争、资本转移这种机制来实现，“一旦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各个部

门的不同利润率化为一般利润率，也就决不只是通过市场价格对资本的吸引作用和排斥作用来实现了。”⑧

由此我们可以得到启示，在探讨价格直接基础及其决定因素时，也必须首先把竞争抽去，排除竞争所造成的表面假象。

同竞争一样，社会主义经济刺激也是经济规律的实现机制，相对于规律本身也是表面的非本质的东西。因此，在价格直接基础及其决定因素的研究中也应把它抽去。

第三、生产、分配和商品交换三者之间的关系

马克思指出：“肤浅的表象是：在生产中，社会成员占有（开发、改造）自然产品供人类需要；分配决定个人分取这些产品的比例；交换给个人带来他想用分配给他的一份去换取的那些特殊产品；最后，在消费中，产品变成享受的对象。”⑨ 这是马克思对庸俗经济学的批判，指出庸俗经济学仅仅浮在经济过程的表面现象上。这种肤浅认识的典型代表是詹姆斯·穆勒：“在商品生产出来并经过分配以后，为了再生产和消费，如果其中的各部分彼此交换，那是再方便不过的事。”⑩ 这种肤浅认识的根本错误就在于把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看作孤立的互无联系的独立环节，不懂得这四个方面是互相联系、互相决定和互相影响的，不懂得它们之间有着内在的相互关系。对此应该引以为鉴。为了避免在本课题研究中犯类似的错误，我们必须首先研究有关的一些生产，分配和商品交换之间的关系。

首先，生产和分配。

“生产既支配着生产的对立规定上的自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⑪ 生产是决定的因素，生产决定着分配。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两方面考察。首先，社会产品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必须符合生产的技术条件。如果分配不符合这个条件，社会生产就无法进行下去，分配也就不复存在。可见，分配首先由生产的技术条件，由保证再生产正常进行的条件决定的。这是从生产一般、也就是单从生产力方面考察所得的结果。其次，“分配关系本质上

和生产关系是同一的，是生产关系的反面”。^⑫因此，社会产品的分配又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在生产关系中，生产条件所有权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生产资料所有权决定着剩余产品的归属，剩余产品的归属不过是生产资料所有权的经济实现形式。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借以实现即增殖价值的形式。”^⑬利润是除土地外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实现形式。由生产关系决定的分配往往又是由生产一般或生产力的条件决定的分配的实现形式。例如，“利润，剩余价值的这种一定的形式，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形式中新形成生产资料的前提”。^⑭

由此可见，社会产品的分配最终是由一般社会生产的规律决定的，但是一般社会生产规律又是通过生产关系这一社会形式直接决定分配的，社会生产关系使得由一般社会生产规律决定的分配有了相应的特殊的分配关系形式。所以，我们在讨论分配时，必须区别什么是由一般社会生产的规律决定的，什么是由特殊的生产关系决定的。只有从这两方面考虑，才能全面了解分配。

其次，分配和商品交换。

这里，我们讨论的并不是一般的交换，而仅仅是商品交换。因此，我们的假定前提是：整个社会生产是完全的商品生产，每个生产单位都是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整个社会经济是由商品交换来联接的。

在这种纯粹形态的商品社会中，不存在一个统一的社会经济调节中心，因而社会产品不能由社会经济中心直接分配，社会产品的分配不能直接实现，只有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所以，商品交换过程，实质上是社会产品分配在商品经济社会形态中的实现形式和机制。

商品交换是社会产品分配的实现形式和机制应从两方面考察：一方面是不同质的各种社会产品的分配，即不同使用价值的分配；另一方面是社会产品在不同生产部门和不同阶级之间量的分配。前者是直接表现出来的，是非常容易看到的。前面所引的

詹姆斯·穆勒那段话，就是把交换看作不同质的产品在社会中的分配，这种分配使得社会的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都得到各自所需的各种产品。但是，他没有看到交换实质上也是社会产品量的分配。这正是庸俗经济学肤浅之处。科学的政治经济学的任务不是描述商品交换是不同质产品的分配这一“肤浅的表象”，而是要透过这一“肤浅的表象”，揭示商品交换是社会产品量的分配这一隐藏在内部的经济过程和经济关系。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深刻分析，正是这样的典范。例如，劳动产品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分配，不是通过资本家把劳动产品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直接分配实现的，而是通过资本家购买劳动力这个商品的交换过程实现的。所以，劳动力商品与资本商品交换的过程，本质上正是社会产品在工人阶级和资本家之间分配的实现形式和机制。又如，剩余价值以平均利润的形式在资本家之间的分配，并不是通过资本家的统一议会或国家进行的，而是通过商品作为“资本的产品”的交换进行和实现的。所以，社会产品以“资本的产品”相交换的过程，本质上正是剩余价值在资本家之间分配的实现形式和机制。

既然商品交换是社会产品分配的实现形式和机制，那么，商品交换的规律和范畴必然以分配的规律和范畴为其内容，因而为分配的规律和范畴所决定。例如，商品以生产价格作为价格运动中心的规律，正是以剩余产品在资本家之间按资本分配这一分配规律为内容，并为其所决定的。

既然商品交换的规律和范畴是由社会产品分配的规律和范畴决定的，而分配的规律和范畴又是由社会生产的规律和范畴决定的，那末，可见商品交换的规律和范畴最终是由社会生产所决定的*。社会生产的两个方面——生产的一般条件（即生产力的条

* 马克思：“交换就其一切要素来说，或者是直接包含在生产之中，或者是由生产决定。”对于生产价格，马克思就指出：“……从长期来看生产价格是供给的条件。是每个特殊生产部门商品再生产的条件。”⑩

件)和生产关系，通过它们所决定的分配，决定着商品交换的规律。

马克思曾指出：“生产既支配着生产的对立规定上的自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而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⑯所以，这种生产要素的分配，也决定着其他要素，自然也包括商品交换。我们所说的由生产的一般条件所决定的分配，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这种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

由此可见，要研究商品交换的规律和范畴，要研究商品的价格直接基础，就必须深入研究社会产品分配的规律和范畴；不仅如此，还必须更深入一步研究生产过程的规律对社会产品分配的决定过程。本篇将从生产——分配——交换的程序来研究价格直接基础。

第四，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关系

宏观经济是指就整个社会而言的经济过程，微观经济是指就各个经济单位而言的经济过程。生产总是社会的生产，经济过程总是社会的经济过程。各经济单位的经济过程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交错、相互依存的。这些相互交错、相互依存的经济单位的活动总合起来，便构成整个社会的经济过程。因而，各经济单位都只是整个社会经济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不能脱离社会而独立存在。所以，微观经济是宏观经济的有机构成部分，微观经济要受到宏观经济的制约和决定，不能违背宏观经济规律和由宏观经济规律产生的对微观经济的规定性，这种规定性就形成微观经济的规律。

另一方面，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总是通过各个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来实现的，没有经济单位的活动，也就没有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

由此可见，微观经济的规律是由宏观经济的规律决定的，宏观经济的规律是通过微观经济实现的。所以，我们研究经济过程和经济规律时，可以从研究宏观经济的规律出发，进而研究微观